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
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
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委托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编制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2024 年 7 月

设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法定代表：李祥勇

编制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报告编写人：刘展艺

复核：陈辉志

签发：李祥勇

建设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盖章） 编制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盖章）

电话：15018829773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2840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481号九楼之一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481号九楼之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3 主要产品	4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6 给水情况及水平衡	5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2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质量控制依据	24
8.2 质量控制措施	24
8.3 监测分析方法	25
8.4 废水质控	25
8.5 废气质控	26
8.6 噪声质控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 环保管理检查	38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8
10.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废水	41
11.2 废气	41
11.3 噪声	41
11.4 固体废物	41
11.5 总量控制	42
11.6 结论	42
11.7 建议	42
12 附图与附件	4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3
附件 3：监测委托书	54
附件 4：分期情况说明	55
附件 5：生产工况说明	56
附件 6：噪声防治措施	57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	58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2
附件 9：应急方案	65
附件 10：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68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9
附件 12：废水处置合同	74
附件 13：排放口规范化通知	77
附件 14：检测报告	8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6

1 项目概况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层之二（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7′ 6.723, 北纬：22° 40′ 32.328″）。项目拟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一期总投资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用地面积 41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鞋材印花。

项目选址位置东南面为广珠城际铁路, 隔路为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北面为东阜路, 隔路为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面为中山市亿高印刷厂, 西南面为空地。项目设有员工 30 名,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不涉及夜间生产。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 批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4）0030 号。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06 月 21 日竣工, 并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开始调试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07 月,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 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5 月；
- (2) 中(凤)环建表(2024)003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06 月 0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检测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7' 6.723, 北纬：22° 40' 32.328"）。

项目选址位置东南面为广珠城际铁路，隔路为铁将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北面为东阜路，隔路为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中山市亿高印刷厂，西南面为空地。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4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50 平方米，项目拟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鞋材印花。

项目员工 30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涉及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印花车间（印花、擦拭、人工清洁工序）、压制车间（裁切、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和晒版车间、注塑车间、原材料堆放区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的地方	与环评相符
	查货区	主要包括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相符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密闭房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注塑工序：注塑废气垂帘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尚未完成建设，待下期验收

表

		涂胶工序，晒版工序的烘干 1、烘干 2 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破碎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尚未完成建设，待下期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相符
		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相符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产品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1	布类鞋面	100 万件	100 万件
2	皮类鞋面	100 万件	100 万件
3	塑料鞋	300 双	0 双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所在工序
1.	印花台	尺寸 L30m*W2m	28 张	28 张	印花
2.	印花台	尺寸 20m*1.2m	30 张	30 张	印花
3.	电压机	ZT-C10KW	14 台	14 台	压制，用电
4.	晒版机	/	1 台	1 台	晒版，用电
5.	摇头机	GSB-20	4 台	4 台	裁切，用电
6.	热熔机	HL-SHP3	10 台	10 台	热熔、粘合，用电

表

7.	烤箱	20kw	1 台	1 台	烘干 1、烘干 2，用电
8.	拌料机	SSB-100	1 台	0	搅拌工序，用电
9.	注塑机	90 吨	1 台	0	注塑成型，用电
10.	冷却塔	直径 0.5 米*高 0.5 米	1 台	0	辅助设备，用电
11.	空压机	1485-0226	1 台	0	
12.	破碎机	PC-500	1 台	0	破碎工序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5-1。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1.	皮类鞋面	万件	100	100
2.	感光胶	Kg	31.5	31.5
3.	菲林	吨	2.5	2.5
4.	网纱	米	1000	1000
5.	水性油墨	吨	1	1
6.	洗车水	吨	0.12	0.12
7.	TPU 膜	平方米	5000	1000
8.	仿毛皮鞋面	万件	100	100
9.	网版	Kg	500	500
10.	PVC 塑料	t	0.9	0
11.	机油	吨	0.1	0.1

3.6 给水情况及水平衡

3.6.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t/d（840t/a）。

3.6.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城市综合生活污水“0.80~0.90”进行估算，本评价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2.52t/d（75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

3.6.3 生产用水及排水

1、洗版用水：项目需定期清洗网版，会产生洗版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网版清洗频率为2天1批次（按一年300天计算），每批次约有10个网版，每个网版清洗用水约0.01t，则网版的清洗用水量为15t/a，洗版产生的洗版废水排放系数去0.9，洗版废水排放量约为13.5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2、冲版用水：项目的制版过程会产生冲版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网版冲洗用水约0.5t/d，则网版的清洗用水量为12t/a，冲版产生的冲版废水排放系数去0.9，冲版废水排放量约为10.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3、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注塑工序，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未投产注塑工序，故未产生冷却用水。

水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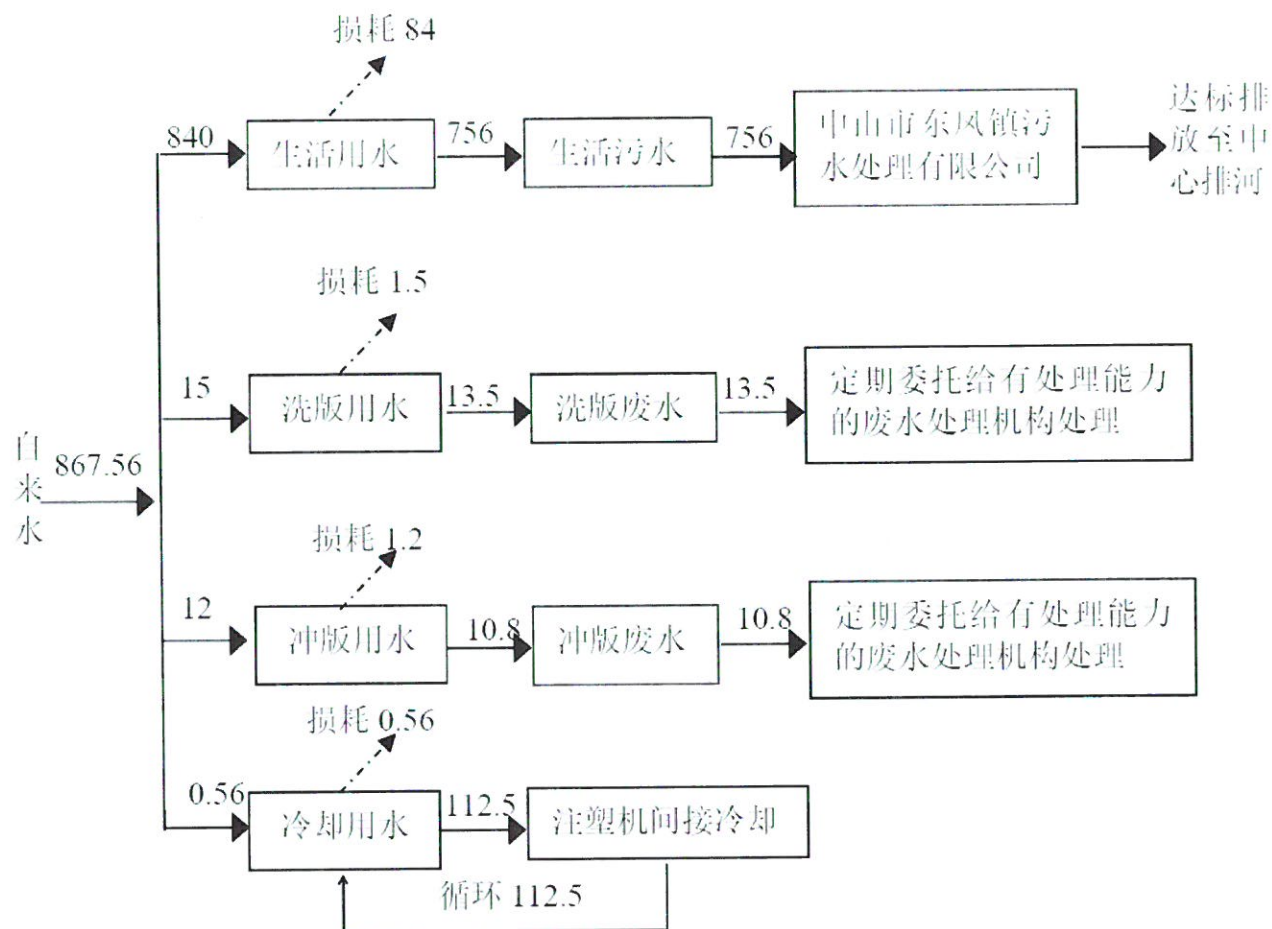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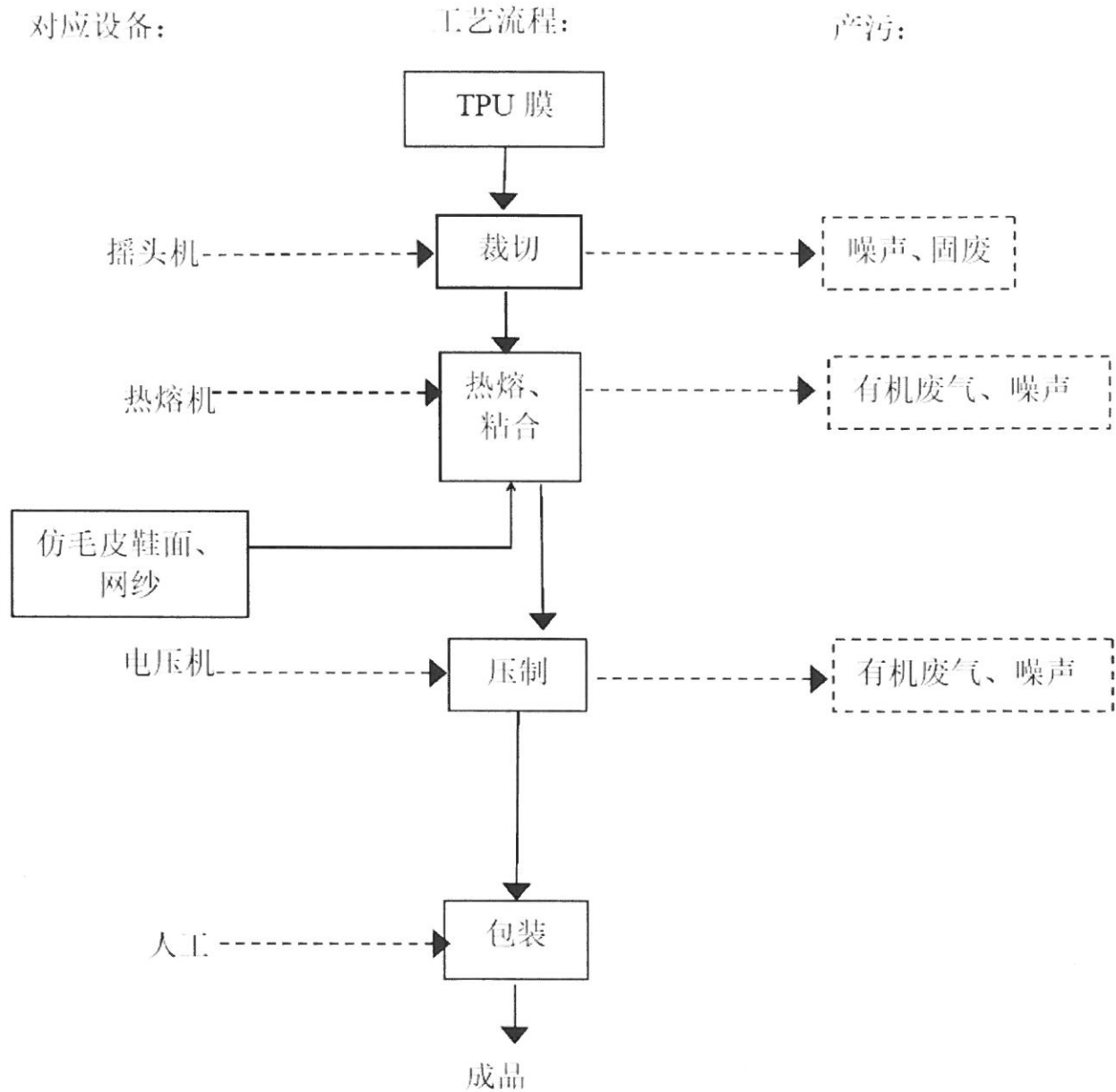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生产工艺流程

1、布类鞋面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 (1) 裁切：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摇头机将 TPU 膜裁切成所需尺寸大小，此过程无需加热，属物理切割方式，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年工作时间 2400h。
- (2) 热熔、粘合、压制：TPU 膜先被输送到热熔机加热（加热温度约 60℃），底层的热熔胶膜软化后具有粘合作用， 再将 TPU 膜粘合在仿毛皮鞋面表面， 最后利用电压机进行压

紧处理。加热过程中，热熔胶膜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3) 压制：最后利用电压机（加热温度约 60℃），TPU 膜与仿毛皮鞋面或网纱一起进行压紧复合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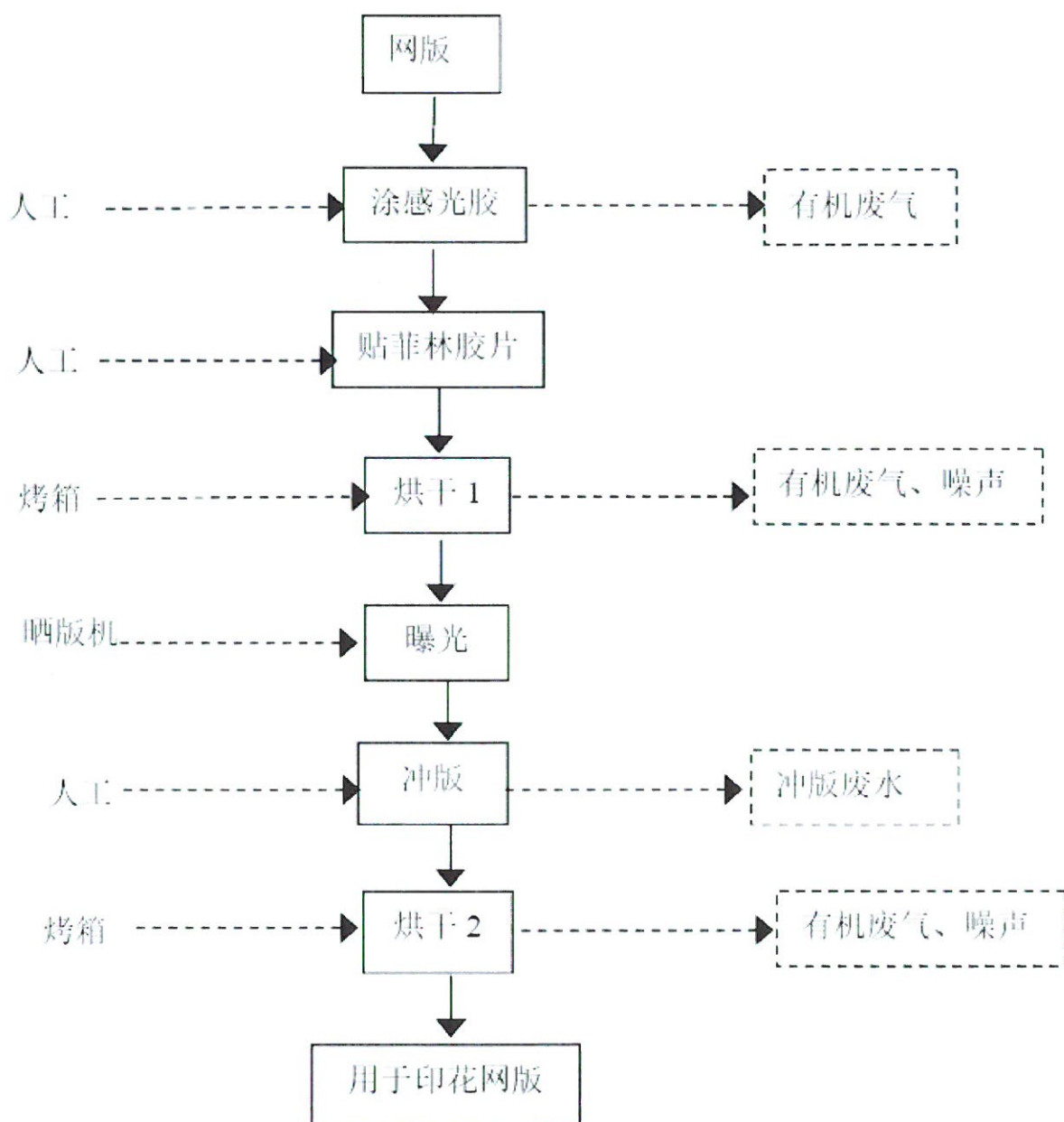
(4) 包装工序：经以上工序处理后，人工操作将工件放入纸箱包装出货，此过程不使用设备，年工作时间 2400h。

2、制版生产工艺流程：

对应设备：

工艺流程：

产污：



工艺说明:

(1) 涂感光胶、晒版: 感光法制版是利用照相原理, 光线照在已涂感光胶的网面上, 使花型部位光线被堵, 而非花型部位感光胶被感光, 发生光化作用, 感光胶成为不溶于水的胶膜堵塞网孔, 经加固制版完成, 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为约 90h。

(2) 曝光: 是在晒版机上进行的, 已经涂布好感光液的网版通过真空泵抽气使两者密合, 然后开启光源进行曝光。经曝光, 使网版涂有的感光胶发生光化反应而硬化, 硬化后的胶层具有相应的抗蚀力, 以使在随后的腐蚀过程中不受腐蚀。反之, 印版上的图象部分, 因胶体未被感光, 很易清除并进行腐蚀, 年工作时间为约 90h。

(3) 烘干工序所使用的能耗是电能, 工序中的烘干 1 是对网版上未干的感光胶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 60°C), 烘干 1 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烘干 2 是将冲版后的附着在网版上的水利用烤箱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 100°C), 废网版沾有微量感光胶、水性油墨, 烘干 2 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年工作时间为约 9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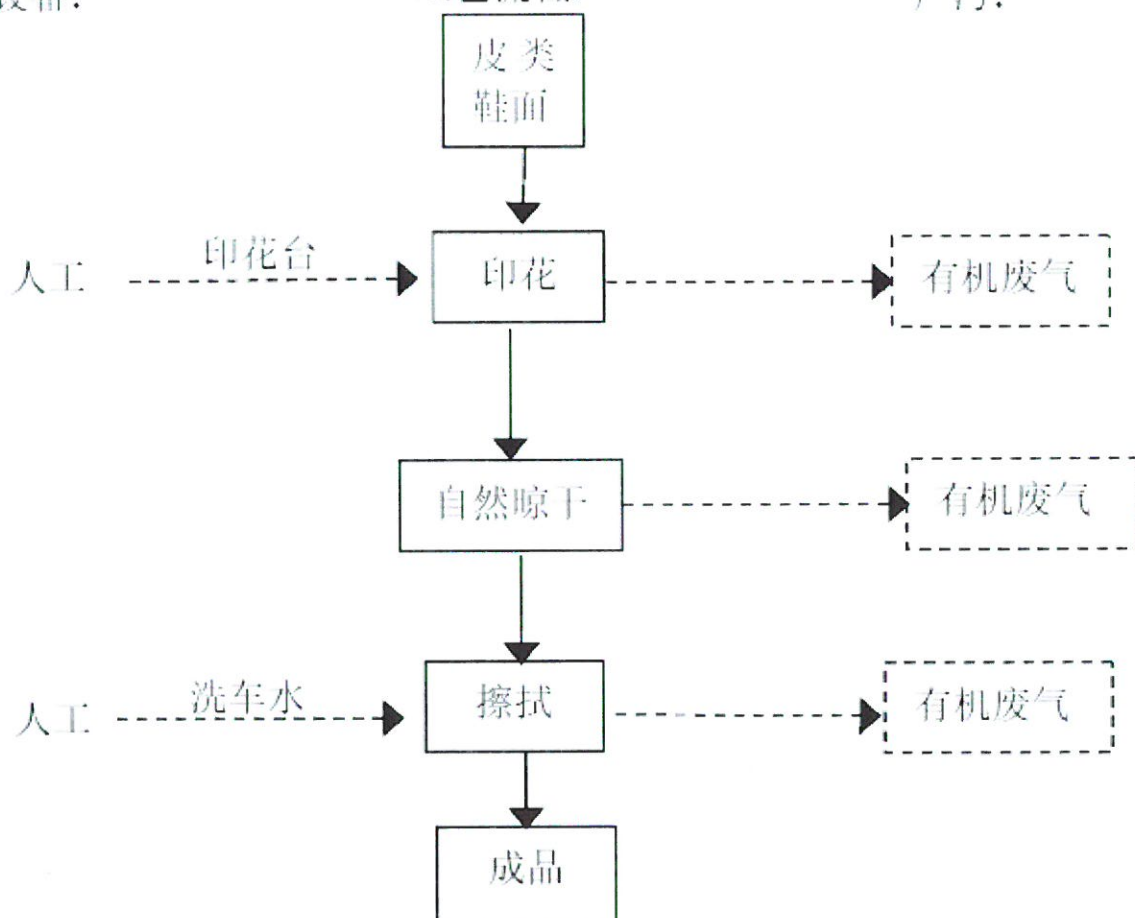
(4) 冲版: 项目所用菲林胶片均为外购, 项目不设胶片显影工序。项目晒版过程显影属于紫外光照射显影。项目晒版后利用清水将多余的感光胶重刷出来, 此过程产生冲版废水, 年工作时间为约 90h。

3、皮类鞋面生产工艺流程:

对应设备：

工艺流程：

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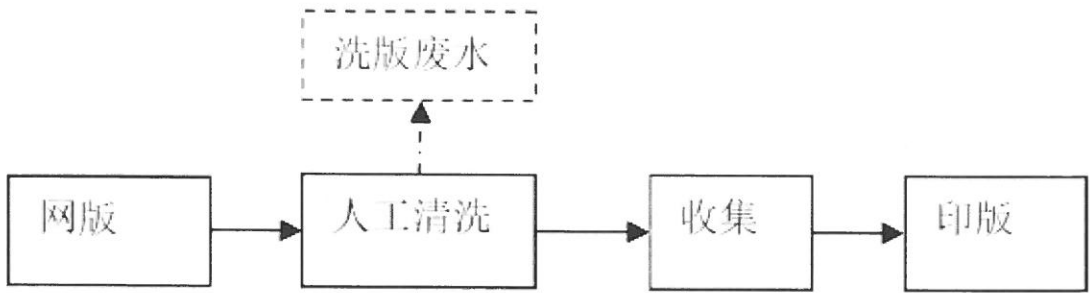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1) 印花：根据产品需求，需对皮类鞋面进行人工印花。印花过程属丝网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皮类表面，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约 2400h。

(2) 自然晾干：印花后，工件直接铺设在印花台上，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约 2400h。

(3) 擦拭：为保持成品表面的亮洁程度，项目需使用洗车水对鞋材表面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约 1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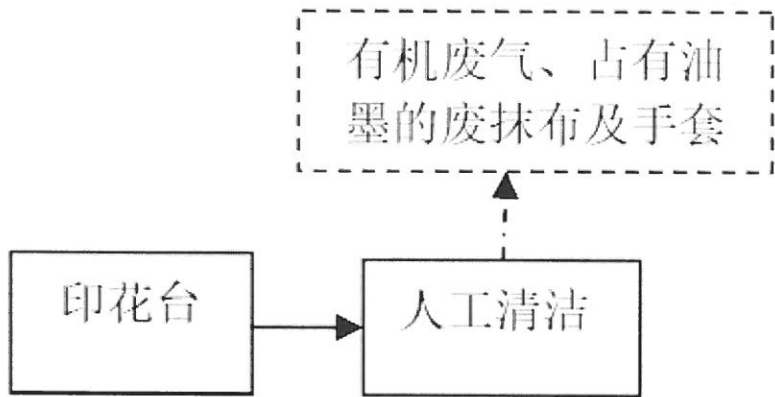
4、印花后网版清洗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将印版置于清洗台上，用清水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废水会经管道汇入清洗台下面收集桶中用水。

5、印花台清洁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因生产需要，会不定期用洗车水润湿抹布来擦拭印花台表面的油墨，保证其正常工作，上述过程均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要求基本一致。因企业塑料鞋生产工艺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含塑料鞋生产工艺部分，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约2.52t/d（756t/a）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监测点位见图4.1-1。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4.1-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和冲版废水，洗版废水和冲版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点位见图4.1-2。



注：◎为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监测点

图4.1-2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1、项目涂胶工序，晒版工序的烘干1、烘干2工序对网版上未干的感光胶进行烘干，此过

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成分为总VOCs、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

2、项目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少量未收集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采取以下主要治理措施。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确保为周围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息环境。

4.1.4 固体废物

4.1.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年工作 300 天，故年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0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5t/a。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4.1.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042t/a；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3t/a；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菲林胶片产生量约为 0.125t/a；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

量约为 0.003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64t/a。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体性质	固体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4.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205t/a	0.205t/a	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0.025t/a	0.025t/a	
危险废物	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	0.0042t/a	0.0042t/a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废洗车水包装桶	0.023t/a	0.023t/a	
	废网版	0.05t/a	0.05t/a	
	废菲林胶片	0.125t/a	0.125t/a	
	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	0.006t/a	0.006t/a	
	废机油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003t/a	0.003t/a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17.21t/a	6.064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备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废气、废水排放口均有环保标识牌。无在线监测装置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	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经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密闭车间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26（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0 号，2024 年 06 月 06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	mg/L	—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2.2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2) 项目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	/	3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40	2.6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2.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厂界外 1 米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823 吨/年（根据《报告表》中显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66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16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按时段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臭气浓度：每天按时段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臭气浓度：每天按时段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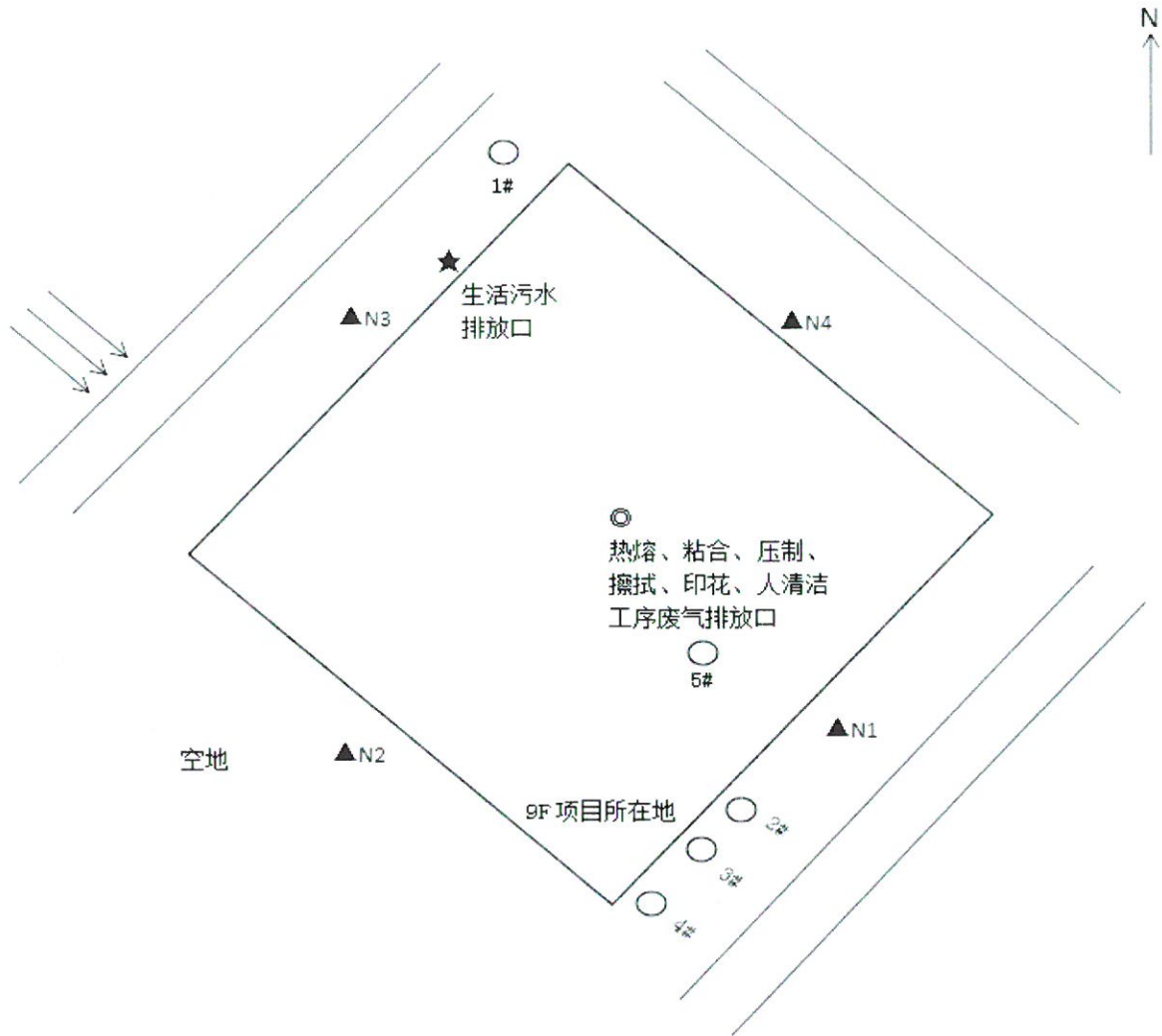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东南厂界外 1 米 N1	Leq (dB(A))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西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北厂界外 1 米 N3		
	东北厂界外 1 米 N4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噪声的监测点位 ★表示为废水的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8.2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和核定方法：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对监测期间发生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与监测的原因予以详细的说明。

（2）验收监测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均采用了目前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原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其他规定等。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样品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同时声级计在监测前、监测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8）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为：采样人员之间/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第二级为：报告审核人员的审核；第三级为：授权签字人审核。第一级互校后，校核人应在原始记录上签名，第二、三级审核后应该在检测报告上签名。保证数据完整、准确。

8.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方法一览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总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总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4 废水质控

废水质控数据见表 8.4-1、8.4-2、8.4-3。

表 8.4-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6-24	2024-06-25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4	/	183±8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73.1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18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3.08	3.00	3.00±0.11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8.4-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6-24	2024-06-25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8.4-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06-24		相对偏差 (%)	2024-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5	168	2.04	183	186	-0.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2.3	-6.6	52.2	48.2	-4.0	合格
氨氮	5.86	5.79	0.60	5.19	5.43	-2.26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8.5 废气质控

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8.5-1、8.5-2、8.5-3、8.5-4。

表8.5-1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6-24	2024-06-2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8.5-2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06-24			2024-06-25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1	0.37466	0.37462	0.00004	0.37466	0.37462	0.00004	合格
	2	0.37340	0.37345	0.00005	0.37340	0.37345	0.00005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8.5-3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4-06-24		相对偏差 (%)	2024-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0.86	0.86	0	0.87	0.86	0.5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 8.5-4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6-24		相对误差（%）		2024-06-2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1.1005	20.2771	0.48	3.4	21.5716	20.5084	2.7	2.3	合格
	21.5716	20.5084	2.7	2.3	21.5373	20.6311	2.6	1.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8.6 噪声质控

噪声质控数据见表 8.6-1。

表8.6-1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6-2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6-2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06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生产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24.06.24	布类鞋面	100 万件	3333 件	2767 件	83
	皮类鞋面	100 万件	3333 件	2767 件	83
2024.06.25	布类鞋面	100 万件	3333 件	2800 件	84
	皮类鞋面	100 万件	3333 件	2800 件	84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监测结果为引用：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624-DH25）。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

9.2.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9.2.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24	6.8	6.8	6.8	6.8	6-9	
		2024-06-25	6.9	6.8	6.9	6.9		
悬浮物		2024-06-24	95	103	94	111	400	
		2024-06-25	103	108	92	97		
化学需氧量		2024-06-24	172	172	161	162	500	
		2024-06-25	184	174	156	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24	45.3	48.3	42.8	43.8	300	
		2024-06-25	50.2	46.7	43.7	45.7		
		2024-06-24	5.82	5.56	5.53	5.80		
		2024-06-25	5.31	5.06	5.32	5.48		
氨氮							-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擦拭、印花、人工清洁工序、热熔、 粘合、压制、废气排放口（G1）处理 前	总 VOCs	浓度	2024-06-24	0.998	1.08	1.08	-	-
			2024-06-25	1.04	1.12	1.11	-	
		产生速率	2024-06-24	0.034	0.037	0.038	-	-
			2024-06-25	0.036	0.039	0.03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4-06-24	0.87	0.86	0.88	-	-
			2024-06-25	0.85	0.85	0.84	-	-
		产生速率	2024-06-24	0.030	0.030	0.031	-	-
			2024-06-25	0.030	0.029	0.029	-	-
	臭气浓度		2024-06-24	1737	1737	1995	1995	-
			2024-06-25	1995	2290	1737	2290	-
		标干风量 m³/h	2024-06-24	34236	34580	34950	34950	-
			2024-06-25	34813	34526	34876	34876	-
擦拭、印花、人工清洁工序、热熔、 粘合、压制、废气排放口（G1）	总 VOCs	浓度	2024-06-24	0.385	0.383	0.477	-	40
			2024-06-25	0.405	0.409	0.429	-	-
		排放速率	2024-06-24	0.013	0.013	0.016	-	2.6
			2024-06-25	0.014	0.014	0.014	-	7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4-06-24	0.38	0.36	0.36	-	-
			2024-06-25	0.34	0.35	0.37	-	-
		排放速率	2024-06-24	0.013	0.012	0.012	-	-
			2024-06-25	0.011	0.012	0.012	-	-
	臭气浓度		2024-06-24	977	724	724	851	15000
			2024-06-25	851	724	630	724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6-24	33309	33494	33653	33653	
		2024-06-25	33497	33410	33612	33612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Ⅱ时段的较严者；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4-06-24	0.103	0.121	0.109	-	2.0
		2024-06-25	0.103	0.114	0.103	-	
	下风向 2#	2024-06-24	0.123	0.122	0.133	-	
		2024-06-25	0.132	0.136	0.132	-	
	下风向 3#	2024-06-24	0.136	0.141	0.151	-	
		2024-06-25	0.132	0.145	0.150	-	
	下风向 4#	2024-06-24	0.143	0.147	0.150	-	
		2024-06-25	0.158	0.147	0.172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6-24	<10	<10	<10	<10	20
		2024-06-2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6-24	14	13	14	12	
		2024-06-25	14	14	15	15	
	下风向 3#	2024-06-24	15	16	17	15	
		2024-06-25	16	14	14	17	
	下风向 4#	2024-06-24	15	14	15	13	
		2024-06-25	13	16	14	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6-24	0.37	0.36	0.41	-	4.0
		2024-06-25	0.40	0.42	0.39	-	
	下风向 2#	2024-06-24	0.65	0.69	0.63	-	
		2024-06-25	0.65	0.63	0.55	-	
	下风向 3#	2024-06-24	0.66	0.76	0.69	-	
		2024-06-25	0.72	0.70	0.66	-	

	下风向 4#	2024-06-24	0.58	0.73	0.70	-
		2024-06-25	0.74	0.73	0.71	-
	厂区无组织 5#	2024-06-24	0.94	0.94	0.90	-
		2024-06-25	0.95	0.89	0.89	-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3；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⑦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下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6-24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上风向 1#	2024-06-25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下风向 3#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下风向 4#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表9.2-8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06-24，天气状况：阴天，风速：1.6m/s； 2024-06-25，天气状况：阴天，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58	65	
		2024-06-25		59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58		
		2024-06-25		60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59		
		2024-06-25		58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60		
		2024-06-25		6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8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年工作 300 天，故年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0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5t/a。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042t/a；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3t/a；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菲林胶片产生量约为 0.125t/a；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5t/a；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64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9.2.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不应大于 0.0823t/a（根据《报告表》中显示，总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66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163 吨/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9.2.7。

表 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表

监测点位	因子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排放量(工况 100%)	合计	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	总 VOCs	0.014	2400	0.0336	0.0624	0.06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12	2400	0.0288			

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总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4 吨/年。符合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非甲

烷总烃) 0.066 吨/年的要求。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 该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目前处于调试阶段。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在环评和批复要求范围内，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
- (2) 环保管理机构：从事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1 名。
- (3)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废气塔、噪声源、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均按照规定设置了明显标志。
- (4) 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场所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硬底化防腐蚀地面、收集沟及收集池等设施，设置了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具备防尘、防渗功能，设置了堤坝、图形标志。一般固废堆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10.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0 号，2024 年 06 月 06 日）的要求，对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进行了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6.723，北纬 22° 40′ 32.32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总用地面积 4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鞋材印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	已落实。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用地面积 4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50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生产工艺未投产。

监测报告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 756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 40.5 吨/年，收集有交由具有相关废水处理能机构转移处理。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预处理排至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报告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严格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出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体仓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总 VOCs (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不应大于 0.0823t/a (根据《报告表》中显示,总 VOCs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66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163 吨/年)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的总 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4t/a。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项目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0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5t/a。

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042t/a；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3t/a；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菲林胶片产生量约为 0.125t/a；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5t/a；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64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1.5 总量控制

项目总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总量为 0.0624 吨/年。符合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0.066 吨/年的要求。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11.7 建议

- （1）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控，防治污染事件的发生。
- （2）严格按（中（风）环建表〔2024〕0030 号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3）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保证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切实做好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5）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档案管理。

12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监测委托书

附件 3：分期情况说明

附件 4：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5：噪声防治措施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 8：应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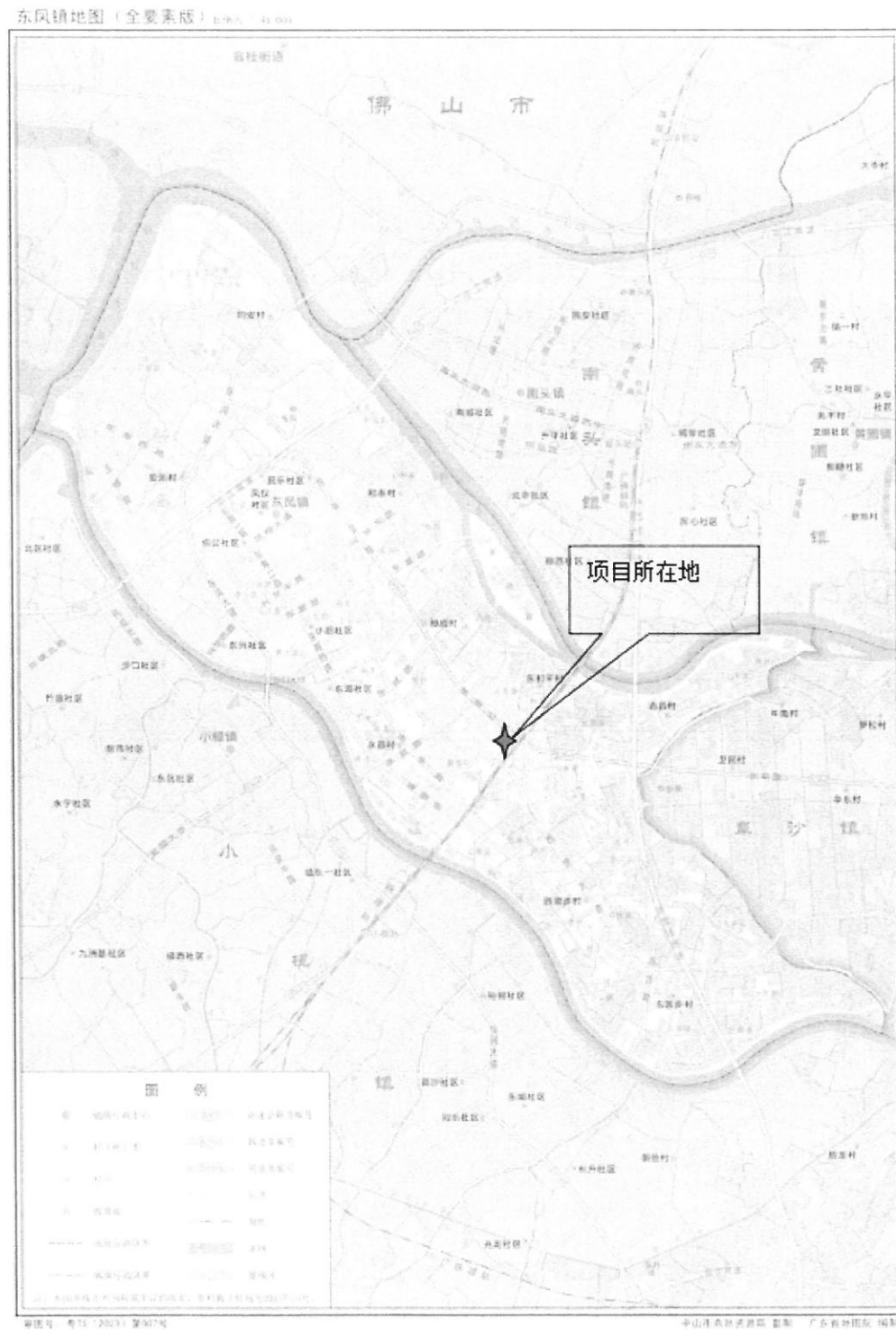
附件 9：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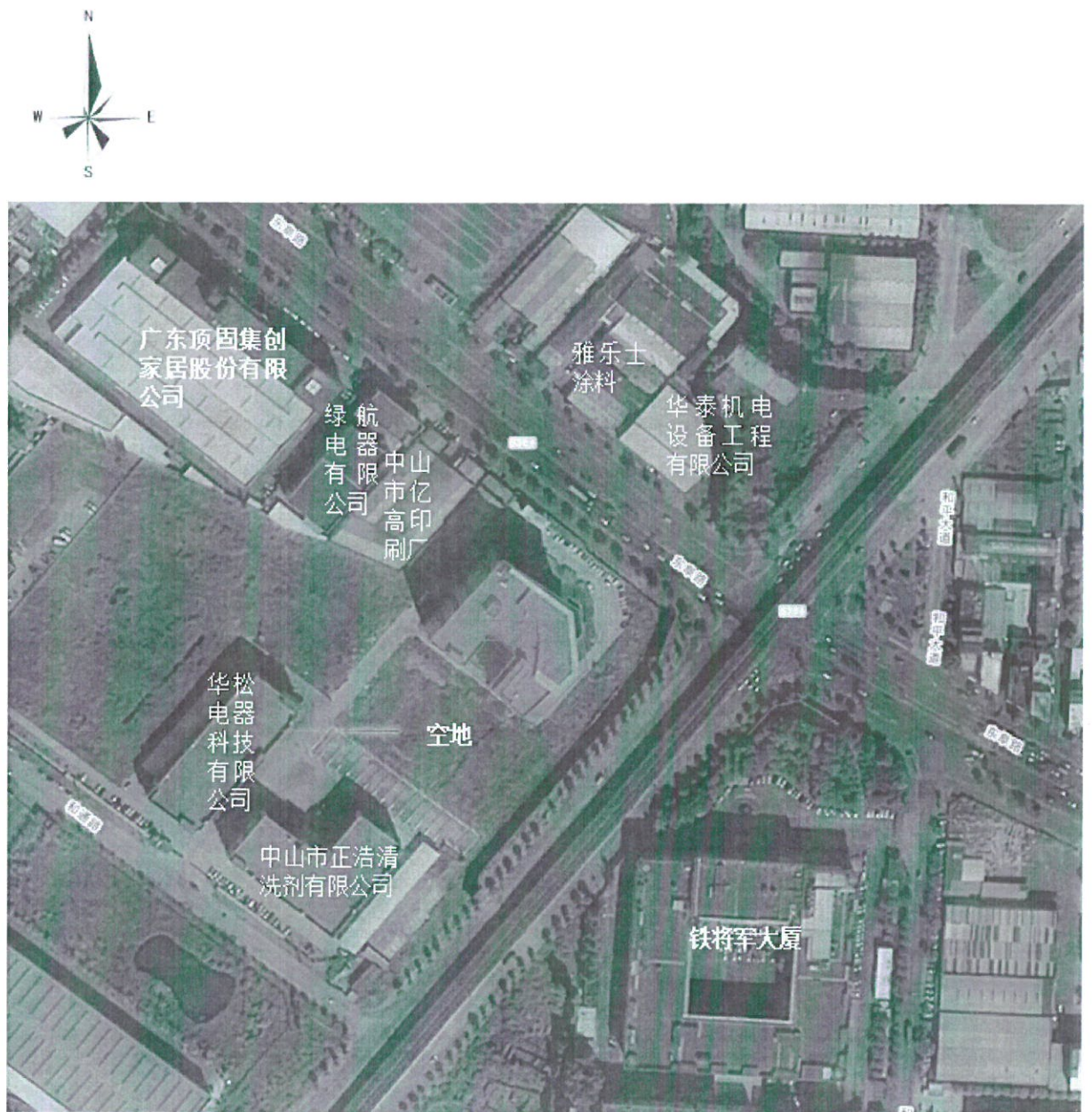
附件 11：废水处置合同

附件 12：检测报告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1:20m

附件 1：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 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4）0030 号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2404-442000-16-01-332873）：

报来的《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7'6.723"，北纬 22°40'32.32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4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布类鞋面、皮类鞋面、塑料鞋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
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
废水 24.3 吨/年（洗版废水 13.5 吨/年、冲版废水 10.8 吨/年），
生活污水 2.52 吨/日（756 吨/年）。

洗版废水和冲版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
构转移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
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
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态
16)
专用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2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7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CKF2HN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 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注册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481号九楼之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 产；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 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制 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皮革 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6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
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分期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该项目已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0 号]要求落实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塑料鞋生产工艺尚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含该部分工序的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故本项目分期验收。现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印花台	尺寸 L30m*W2m	28 张	28 张
2	印花台	尺寸 L20m*W1.2m	30 张	30 张
3	电压机	ZT-C10KW	14 台	14 台
4	晒版机	/	1 台	1 台
5	摇头机	GSB-20	4 台	4 台
6	热熔机	HL-SHP3	10 台	10 台
7	烤箱	20kw	1 台	1 台
8	拌料机	SSB-100	1 台	0
9	注塑机	90 吨	1 台	0
10	冷却塔	直径 0.5 米*高 0.5 米	1 台	0
11	空压机	1485-0226	1 台	0
12	破碎机	PC-500	1 台	0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



附件 5：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24	布类鞋面	100 万件	2767 件	83%
	皮类鞋面	100 万件	2767 件	83%
	塑料鞋	300 双	0	0
2024.06.25	布类鞋面	100 万件	2800 件	84%
	皮类鞋面	100 万件	2800 件	84%
	塑料鞋	300 双	0	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年7月10日

负责人：（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6：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项目主要生产、加工、销售：鞋材印花。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所在镇区	东风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		
项目负责人	李祥勇	联系电话	1501882977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凤) 环建表 (2024) 003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一期项目不包含塑料鞋生产工艺工序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1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8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0.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0.5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06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表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加工、销售：鞋材印花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756 吨/年、生产废水 24.3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9：应急方案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 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 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 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 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 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附件 10：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205t/a，边角料产生量约 0.025t/a，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042t/a、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废洗车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3t/a、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菲林胶片产生量约为 0.12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64t/a，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SBLWF23GX240611D11

合同编号: ZSBLWF23GX240611D1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祥勇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弃物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弃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及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16	231-002-16	废感光胶	0.0040	贮存
2	HW16	231-002-16	废菲林胶片	0.125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6.064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23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006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

第 5 页 共 6 页

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13715592673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06 月 11 日

联系人：余镇茹

联系电话：15377836017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12：废水处置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即由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网版清洗废水。

2、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24.3 吨/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3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 储水池 ☐ 铁罐桶 ☐ 其他 /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 法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环评（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13326903883

1

甲方：中山市祥永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超出范围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12133 mg/L，氨氮值为 47.36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浓度限值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环保服务合同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 名（代表）

签 名（代表）：

日 期：

日 期：

联系人：

业务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13326903883

3

附件 13：排放口规范化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756	CODcr、SS、BOD5、NH3-N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876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2）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0044	一个	无	按附件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0045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881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	平面固定式	GF-009882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	--	--	--	--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4-0624-DH25

项目名称：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受测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受测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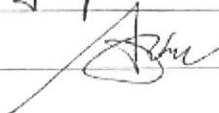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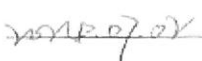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之六制药大楼 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04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0' 32.328", 经度: E113° 17' 6.723"
主要生产设备	印花台 58 张、电压机 14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擦拭、印花、人工清洁工序、热熔、粘合、压制、废气排放口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6-24~2024-06-25			
分析时间	2024-06-24~2024-07-01			
采样人员	李家尚、李锐、李洋、梁永胜、李锦华			
分析人员	李家尚、李锐、李洋、梁永胜、李锦华、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甘超杰、黄笑清、余淑银、付敏、梁金甜、罗玉华、谭翠婷、张嘉慧、朱家辉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擦拭、印花、人工清洁工序、热熔、粘合、压制、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擦拭、印花、人工清洁工序、热熔、粘合、压制、废气排放口 (G1)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稀、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D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4-2	0.025mg/L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1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A60 气相色谱仪 /A105-2	0.08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4-0624-04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16、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7/S007-18、KB 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6/S001-1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9、ZJL-B10S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S007-20/S007-21/S007-22、ZY009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S007-23、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8/S001-19/S001-20/S001-2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8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24	6.8	6.8	6.8	6.8	6-9	
		2024-06-25	6.9	6.8	6.9	6.9		
悬浮物		2024-06-24	95	103	94	111	400	
		2024-06-25	103	108	92	97		
化学需氧量		2024-06-24	172	172	161	162	500	
		2024-06-25	184	174	156	16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06-24	45.3	48.3	42.8	43.8	300	
		2024-06-25	50.2	46.7	43.7	45.7		
氨氮		2024-06-24	5.82	5.56	5.53	5.80	—	
		2024-06-25	5.31	5.06	5.32	5.4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D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擦拭、印花、 人工清洁工 序、热熔、 粘合、压制、 废气排放口 (G1) 处理 前	总 VOCs	浓度	2024-06-24	0.998	1.08	1.08	-	-	
			2024-06-25	1.04	1.12	1.11	-		
		产生 速率	2024-06-24	0.034	0.037	0.038	-	-	
			2024-06-25	0.036	0.039	0.039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6-24	0.87	0.86	0.88	-	-	
			2024-06-25	0.85	0.85	0.84	-		
		产生 速率	2024-06-24	0.030	0.030	0.031	-	-	
			2024-06-25	0.030	0.029	0.029	-		
	臭气浓度		2024-06-24	1737	1737	1995	1995	-	
			2024-06-25	1995	2290	1737	2290		
	标干风量 m³/h		2024-06-24	34236	34580	34950	34950	-	
			2024-06-25	34813	34526	34870	34876		
擦拭、印花、 人工清洁工 序、热熔、 粘合、压制、 废气排放口 (G1)	总 VOCs	浓度	2024-06-24	0.385	0.383	0.477	-	40	
			2024-06-25	0.405	0.409	0.425	-		
		排放 速率	2024-06-24	0.013	0.013	0.016	-	2.6	
			2024-06-25	0.014	0.014	0.014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6-24	0.38	0.36	0.36	-	70	
			2024-06-25	0.34	0.35	0.37	-		
		排放 速率	2024-06-24	0.013	0.012	0.012	-	-	
			2024-06-25	0.011	0.012	0.012	-		
	臭气浓度		2024-06-24	977	724	724	851	15000	
			2024-06-25	851	724	630	724		
	标干风量 m³/h		2024-06-24	33309	33494	33653	33653	-	
			2024-06-25	33497	33410	33612	33612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 II 时段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的较严者;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524-00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4-06-24	0.103	0.121	0.109	-	2.0
		2024-06-25	0.103	0.114	0.103	-	
	下风向 2#	2024-06-24	0.123	0.122	0.133	-	
		2024-06-25	0.132	0.136	0.132	-	
	下风向 3#	2024-06-24	0.136	0.141	0.151	-	
		2024-06-25	0.132	0.145	0.150	-	
	下风向 4#	2024-06-24	0.143	0.147	0.150	-	
		2024-06-25	0.158	0.147	0.172	-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06-24	0.350	0.392	0.367	-	1.0
		2024-06-25	0.368	0.325	0.353	-	
	下风向 2#	2024-06-24	0.617	0.603	0.610	-	
		2024-06-25	0.592	0.607	0.602	-	
	下风向 3#	2024-06-24	0.567	0.560	0.573	-	
		2024-06-25	0.562	0.545	0.570	-	
	下风向 4#	2024-06-24	0.593	0.590	0.602	-	
		2024-06-25	0.607	0.583	0.592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6-24	<10	<10	<10	<10	20
		2024-06-2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6-24	14	13	14	12	
		2024-06-25	14	14	15	15	
	下风向 3#	2024-06-24	15	16	17	15	
		2024-06-25	16	14	14	17	
	下风向 4#	2024-06-24	15	14	15	13	
		2024-06-25	13	16	14	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6-24	0.37	0.36	0.41	-	4.0
		2024-06-25	0.40	0.42	0.39	-	
	下风向 2#	2024-06-24	0.65	0.69	0.63	-	
		2024-06-25	0.65	0.63	0.55	-	
	下风向 3#	2024-06-24	0.66	0.76	0.69	-	
		2024-06-25	0.72	0.70	0.66	-	
	下风向 4#	2024-06-24	0.58	0.73	0.70	-	
		2024-06-25	0.74	0.73	0.71	-	
	厂区无组织 5#	2024-06-24	0.94	0.94	0.90	-	6
		2024-06-25	0.95	0.89	0.8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D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氯化氢	上风向 1#	2024-06-24	ND	ND	ND	-	0.20
		2024-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6-24	0.06	0.07	0.06	-	
		2024-06-25	0.07	0.06	0.05	-	
	下风向 3#	2024-06-24	0.07	0.08	0.05	-	
		2024-06-25	0.08	0.05	0.07	-	
	下风向 4#	2024-06-24	0.09	0.08	0.09	-	
		2024-06-25	0.08	0.07	0.08	-	
氯乙烯	上风向 1#	2024-06-24	ND	ND	ND	-	0.60
		2024-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4-06-24	ND	ND	ND	-	
		2024-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4-06-24	ND	ND	ND	-	
		2024-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4-06-24	ND	ND	ND	-	
		2024-06-25	ND	ND	ND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3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总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00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7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06-24,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6m/s; 2024-06-25,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8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58	65
		2024-06-25		59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58	
		2024-06-25		60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59	
		2024-06-25		58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6-24	生产噪声	60	
		2024-06-25		60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8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6-24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8.6	101.8	西南	1.9	阴
		第二次	29.3	101.7	西南	1.6	阴
		第三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第四次	30.1	101.8	西南	2.1	阴
上风向 1#	2024-06-25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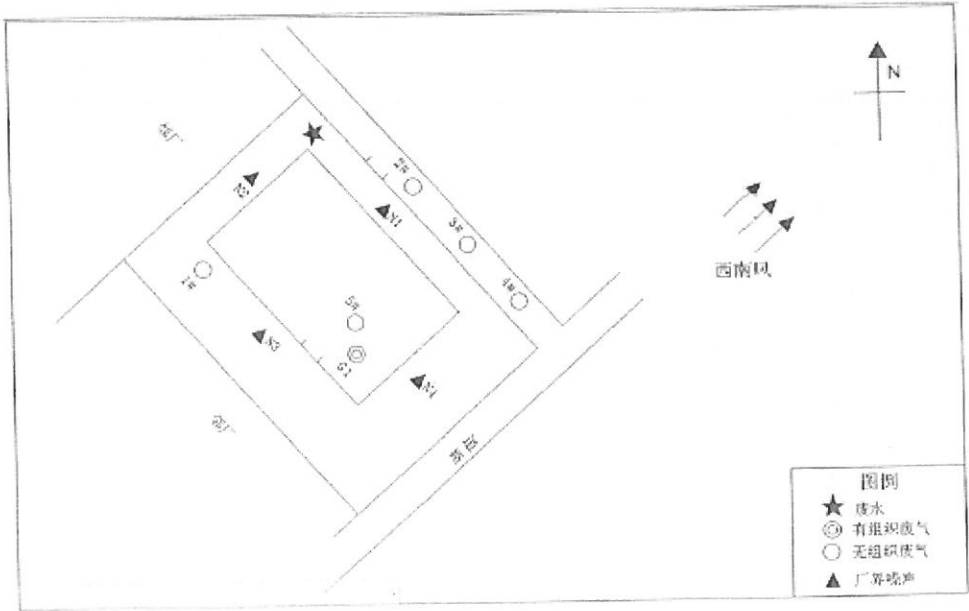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4-0624-TM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下风向 2#	2024-06-25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1	101.6	西南	2.1	阴
		第二次	27.9	101.7	西南	1.3	阴
		第三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第四次	28.8	101.7	西南	1.7	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D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擦试、印花、人工清洁工序、热熔、黏合、压制、废气(G1)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II时段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的较严者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9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家尚	粤质检 1365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佩	粤质检 12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洋	SY03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梁永胜	粤质检 136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华	SY04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9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D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9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0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6-24	2024-06-25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4	/	183±8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73.1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18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3.08	3.00	3.00±0.11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11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6-24	2024-06-25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J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2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4-06-24		相对偏差 (%)	2024-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5	168	2.04	183	186	-0.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2.3	-6.6	52.2	48.2	-4.0	合格
氨氮	5.86	5.79	0.60	5.19	5.43	-2.2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6-24	2024-06-2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μg	合格
氟乙烷	ND	ND	μg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4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06-24			2024-06-25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1	0.37466	0.37462	0.00004	0.37466	0.37453	0.00004	合格
	2	0.37340	0.37345	0.00005	0.37340	0.37345	0.00005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4-06-24		相对偏差 (%)	2024-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0.86	0.86	0	0.87	0.85	0.58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B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6-24		相对误差 (%)		2024-06-25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1.1005	20.2771	0.48	3.4	21.5716	20.5084	2.9	2.3	合格
	21.5716	20.5084	2.7	2.3	21.5373	20.6311	2.6	1.8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17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6-24	2024-06-25			
氯化氢	4.77	4.67	4.70±0.3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18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06-24	2024-06-25			
氯化氢	9.80	10.4	10.0±10%	μg	合格
氯乙烯	6.72	6.83	6.3125±5%	mg/m ³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9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6-2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6-2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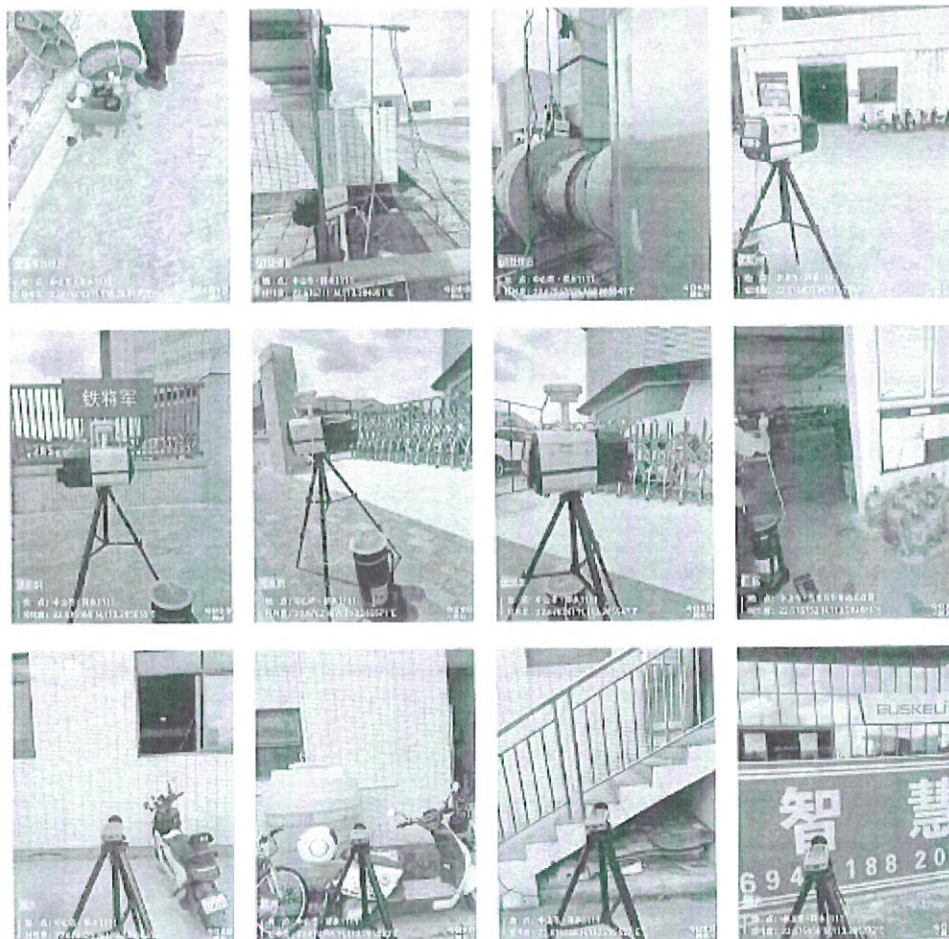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4-DH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13 页 共 13 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填表人（签字）：陈祥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祥生

项目名称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481 号九楼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C1952 皮鞋制造、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技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布类鞋面 100 万件/年、皮类鞋面 100 万件/年、塑料鞋 300 双/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84000314814728G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06 月 24 日 83% 2024 年 06 月 25 日 84%	
验收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06 月 24 日 83% 2024 年 06 月 25 日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废气	-	-	-	-	-
烟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二氧化硫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